

深圳市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标杆建设项目 验收评分表（试行）

评价内容		分值	得分
得分项	一、指标目标完成情况 依据项目自评价验收报告，对照附表 1 至附表 9 的指标参考值，对指标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分。对于定性指标，达成则满分；对于定量指标，打分方式如下： 各项定量指标现状值均达到指标体系参考值，得满分；现状值基本达到指标体系参考值，酌情取对应指标分值的 80%（含）~100%（不含）；现状值与指标体系参考值相差较远，酌情取对应指标分值的 80%（不含）以下。	60	
	二、先进性及创新性 对项目所采用的减污降碳技术先进性、协同路径创新性等进行评分。 优秀得分为 18~20 分；及格得分为 15~17 分；不及格酌情评分。	20	
	三、示范推广性 对项目减污降碳协同路径的可复制性、可推广性进行评估。 优秀得分为 18~20 分；及格得分为 15~17 分；不及格酌情评分。	20	
减分项	创建及运营期间发生行政处罚记录、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	-80	
总分		100	

说明：

1.验收采用百分制计分，其中指标目标完成情况得 60 分，先进性及创新性得 20 分，示范推广性得 20 分。综合得分 80 分及以上为验收通过，80 分以下为验收不通过。如申请项目时存在正在接受调查的环境违法行政处罚案件，则暂缓开展验收评价，若案件调查结果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，则恢复开展验收评价。

2.原则上，核心指标现状值应达到《实施方案》指标体系参考值。个别因工

艺、规模等实际情况难以达到参考值的指标，可由申报单位参照同类工艺或项目水平，自行设定具有标杆示范效应的建设目标，由专家组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评价。

3. 申报单位若提出《实施方案》中核心指标的替代指标，须经专家组决定是否准许替换，替换前后分值保持一致。

附表 1 大气环境治理领域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标杆项目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参考值	指标类型	分值
碳排放	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下降率	创建周期平均每年下降 6%以上	核心指标	10
污染物排放	氮氧化物排放量总量下降率	创建周期平均每年下降 5%以上	核心指标	10
	VOCs 排放量总量下降率	创建周期平均每年下降 5%以上	核心指标	
减污降碳协同	减污降碳协同效果	至少符合源头协同、过程协同、末端协同、综合协同其中一种	核心指标	15
能源消费	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	≥ 8%	核心指标	10
管理建设	减污降碳协同控制管理制度	成立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管理专门机构，明确职责；建立污染物和碳排放统计、核算与考核制度，制作能源统计台账；对主要减污降碳协同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能教育与培训；定期监测审核污染物和碳排放目标指标，制定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确保目标完成	核心指标	10
监测体系	减污降碳协同控制监测体系	建立	一般指标	5

附表2 污水治理领域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标杆项目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参考值	指标类型	分值	
温室气体排放	处理单位污水碳排放量	创建后低于全市平均水平30%以下	核心指标	5	
	甲烷排放总量	创建周期内总量得到有效控制	一般指标	5	
能源消耗	处理单位污水耗电量	污水处理规模1-5万m ³ /d	≤0.36kWh/m ³ (埋地式或半埋地式)	核心指标	8
			≤0.35kWh/m ³ (非埋地式)		
		污水处理规模5-10万m ³ /d	≤0.35kWh/m ³ (埋地式或半埋地式)		
			≤0.30kWh/m ³ (非埋地式)		
		污水处理规模10万以上m ³ /d	≤0.32kWh/m ³ (埋地式或半埋地式)		
			≤0.27kWh/m ³ (非埋地式)		
污染物排放	COD去除率	≥90%	核心指标	5	
	氨氮去除率	≥90%	核心指标	5	
减污降碳协同	减污降碳协同效果	至少符合源头协同、过程协同、末端协同、综合协同其中一种	核心指标	10	
可再生能源利用	可再生能源利用率	≥5%	核心指标	3	
	尾水回用率	≥15%	一般指标	2	
再生水利用	处理单位污水的新鲜水耗量	≤15m ³ /万t	一般指标	3	
合同节水管理	是否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	是	一般指标	3	
智慧水务运营	是否采用智慧水务技术	是	一般指标	3	
管理建设	减污降碳协同控制管理制度	成立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管理专门机构,明确职责;建立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统计、核算与考核制度,定期开展CH ₄ 、N ₂ O现场监测并形成监测报告,制作能源统计台账;对主要减污降碳	核心指标	5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参考值	指标类型	分值
		协同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能教育与培训；定期监测审核污染物和碳排放目标指标，制定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确保目标完成		
监测体系	减污降碳协同控制监测体系	建立	一般指标	3

注：污水处理领域指标体系适用于生活污水处理类项目；针对工业废水处理类项目，若申报时创建方案中已结合实际工况自行设定指标目标，验收评审时，专家可参照一级指标总分值，对自设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分。

附表3 固废综合治理领域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标杆项目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参考值	指标类型	分值
碳排放	单位工业增加值或单位产品碳排放量下降率	创建周期平均每年下降6%以上	核心指标	15
工业固体废物	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	≤20kg/万元	核心指标	15
	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	≥95%	一般指标	
建筑废弃物	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	≥95%	核心指标	
生活垃圾	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	≥50%	一般指标	
农业固体废物	秸秆综合利用率	≥86%	一般指标	
	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	≥80%	一般指标	
	农膜回收率	≥86%	一般指标	
减污降碳协同	减污降碳协同效果	至少符合源头协同、过程协同、末端协同、综合协同其中一种	核心指标	15
管理建设	减污降碳协同控制管理制度	成立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管理专门机构，明确职责；建立污染物和碳排放统计、核算与考核制度，制作能源统计台账；对主要减污降碳协同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能教育与培训；定期监测审核污染物和碳排放目标指标，制定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确保目标完成	核心指标	10
监测体系	减污降碳协同控制监测体系	建立	一般指标	5

注：工业固体废物、建筑废弃物、生活垃圾、农业固体废物四项一级指标均设定为15分。其中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占10分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占5分。各申报单位依据项目所属领域以及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类型，从上述四类指标中选取相应指标开展评价工作。

附表4 建筑领域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标杆项目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参考值	指标类型	分值
建筑碳排放	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量	≤《实施方案》表5的近零碳排放建筑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量	核心指标	15
减污降碳协同	减污降碳协同效果	至少符合源头协同、过程协同、末端协同、综合协同其中一种	核心指标	15
绿色建筑 (针对新建建筑或园区)	可再生能源利用率	≥8%	核心指标	5
	单位工程单位建筑面积的用电量	比引导值节约20%以上	核心指标	5
	建筑综合节能率	≥60%	一般指标	1
	建筑本体节能率	≥20%	一般指标	1
	单体建筑装配率	≥50%	一般指标	1
	建设过程新能源工程机械比例	≥60%	一般指标	1
	单位面积建筑废弃物排放量(不包括工程渣土、工程泥浆)	≤100吨/万平方米(装配式建筑) ≤150吨/万平方米(非装配式建筑)	一般指标	1
节能改造 (针对既有建筑或园区)	可再生能源利用率	≥8%	核心指标	5
	单位建筑面积的用电量	比引导值节约10%以上	核心指标	5
	建筑综合节能率	≥50%	一般指标	2
	建筑本体节能率	≥15%	一般指标	2
	购买核证自愿减排量	≤20%	一般指标	1
管理建设	碳排放管理制度	成立碳排放管理专门机构,通过能耗数据采集、能耗数据分析、能效评估、能源审计、节能诊断、节能优化等实现建筑节能管理;对主要碳排放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能教育与培训;定期监测审核碳排放目标指标,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确保目标完成	核心指标	10
监测体系	碳排放监测体系	实现建筑能耗监测转向碳排放监测	一般指标	5

附表5 能源领域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标杆项目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参考值	指标类型	分值
碳排放	发电碳排放强度	$\leq 850 \text{ kgCO}_2\text{e}/(\text{MWh})$ (燃煤电厂) $\leq 370 \text{ kgCO}_2\text{e}/(\text{MWh})$ (燃气电厂) $\leq 820 \text{ kgCO}_2\text{e}/\text{t}$ (垃圾焚烧厂)	核心指标	10
污染物排放	单位工业增加值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下降率	创建周期平均每年下降5%以上	一般指标	10
减污降碳协同	减污降碳协同效果	至少符合源头协同、过程协同、末端协同、综合协同其中一种	核心指标	15
能源利用	可再生能源利用率	$\geq 5\%$	核心指标	10
管理建设	减污降碳协同控制管理制度	成立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管理专门机构,明确职责;建立污染物和碳排放统计、核算与考核制度,制作能源统计台账;对主要减污降碳协同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能教育与培训;定期监测审核污染物和碳排放目标指标,制定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确保目标完成	核心指标	10
监测体系	减污降碳协同控制监测体系	建立	一般指标	5

附表6 交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标杆项目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参考值	指标类型	分值
碳排放	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率（车辆/航空）	创建周期平均每年下降2%以上	核心指标	10
	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率（船舶）	创建周期平均每年下降1%以上	核心指标	
	单位里程碳排放强度	$\leq 675\text{gCO}_2\text{e}/\text{km}$ （营运客车） $\leq 600\text{gCO}_2\text{e}/\text{km}$ （货运汽车） $\leq 660\text{gCO}_2\text{e}/\text{km}$ （自卸汽车、混凝土搅拌运输车） $\leq 1000\text{gCO}_2\text{e}/\text{km}$ （半挂牵引车、牵引火车） $\leq 20\text{gCO}_2/(\text{t}\cdot\text{n mile})$ （货运船舶）	核心指标	
污染物排放	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下降率	创建周期平均每年下降3%以上	核心指标	10
减污降碳协同	减污降碳协同效果	至少符合源头协同、过程协同、末端协同、综合协同其中一种	核心指标	15
能源清洁化	新增或更新新能源工程机械比例	$\geq 90\%$	一般指标	10
	港口码头岸电总体使用率	$\geq 10\%$	一般指标	
管理建设	减污降碳协同控制管理制度	成立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管理专门机构，明确职责；建立污染物和碳排放统计、核算与考核制度，制作能源统计台账；对主要减污降碳协同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能教育与培训；定期监测审核污染物和碳排放目标指标，制定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确保目标完成	核心指标	10
监测体系	减污降碳协同控制监测体系	建立	一般指标	5

附表 7 生态建设领域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标杆项目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参考值	指标类型	分值
固碳增汇	生态系统碳汇量增长率	创建周期平均每年增长 1%以上	核心指标	20
减污降碳协同	减污降碳协同效果	至少符合源头协同、过程协同、末端协同、综合协同其中一种	核心指标	25
管理建设	减污降碳协同控制管理制度	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、核算制度；对主要碳汇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能教育与培训	核心指标	10
监测体系	减污降碳协同控制监测体系	建立	一般指标	5

附表 8 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标杆项目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参考值	指标类型	分值
减排固碳	碳汇量增长率	创建周期平均每年增长 2.5%以上	核心指标	10
	甲烷排放总量下降率	创建周期平均每年下降 10%以上	一般指标	
农业污染物排放	单位产值污染物排放量下降率	创建周期平均每年下降 10%以上	一般指标	10
减污降碳协同	减污降碳协同效果	至少符合源头协同、过程协同、末端协同、综合协同其中一种	核心指标	15
农业节能减排	可再生能源利用率	≥8%	核心指标	10
管理建设	减污降碳协同控制管理制度	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、核算与考核制度；制定绿色采购与物流管理制度；对主要碳排放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能教育与培训；定期监测审核温室气体排放目标指标，制定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确保目标完成	核心指标	10
监测体系	减污降碳协同控制监测体系	建立	一般指标	5

附表 9 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标杆项目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参考值	指标类型	分值
碳排放	碳排放总量下降率	创建周期平均每年下降 6%以上	核心指标	10
污染物排放	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下降率	创建周期平均每年下降 5%以上	核心指标	10
减污降碳协同	减污降碳协同效果	至少符合源头协同、过程协同、末端协同、综合协同其中一种	核心指标	15
新能源利用	可再生能源利用率	≥ 8%	核心指标	10
管理建设	减污降碳协同控制管理制度	成立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管理专门机构,明确职责;建立污染物和碳排放统计、核算与考核制度,制作能源统计台账;对主要减污降碳协同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能教育与培训;定期监测审核污染物和碳排放目标指标,制定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确保目标完成	核心指标	10
监测体系	减污降碳协同控制监测体系	建立	一般指标	5